(108)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科社會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

(108)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陶冶學生學科知能,提升社會學科興趣。
- (二)加強學生課程觀念,促進自我學習探究。
- (三)鼓勵學生參與競賽,培養追求榮譽態度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社會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參加對象:

普通科二、三年級各班「各科」至少推舉2名同學參加。

五、競賽內容:

試卷分為兩部分

- (一)第一部分: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作為「選擇題」命題依據,占總成績 60%。 地理科、歷史科、公民科:各科分別選擇題共計 15 題,1 題 4 分,共計 60 分。
- (二)第二部分:以社會性議題及生活應用作為「非選擇題」命題依據。 地理科、歷史科、公民科:各科分別以事件申論題,占總成績 40%。

六、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第七節上課前截止。

七、競賽時間:

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11:00至12:00。

八、獎勵:各科成績前三名同學,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